

# 握指成拳聚合力

## ——我市公安机关机构改革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庆伟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者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市公安局坚持“科学调整、规范调配、端正导向”三步走的工作思路,全面深化我市公安机构改革工作,握指成拳聚合力,有序开展各项改革工作。目前,市公安局分局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我市公安机构改革工作得到省公安厅、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全市广大民警的一致认可。

### 科学调整 稳步推进

用改革的思维谋划工作,用科学的办法落实工作。

2020年以来,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公安机构改革工作,将机构改革工作作为年度主要目标任务推动落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出的“推行扁平化管理,把机关做精、把警种做优、把基层做强、把基础做实,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要求,市公安局党委科学谋划机构编制调整设置。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多次向市委编办汇报沟通“三定方案”设想和推进改革有关事宜,并要求所属各涉改单位充分认识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省厅党委要求及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作为带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不折不扣抓好机构改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市公安局党委第一时间组织专班专人对机构人员进行调研统计和分析研判,着力解决体制机制不顺、部分职能缺失、警力分散、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等突出问题,加大机构调整

和优化力度。严格按照行政区划“一区一分局”“一乡(镇、街道)派出所”原则,第一时间拟出《漯河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意见》,科学设置城区分局和派出所,各类开发区公安分局的设立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明确要重点抓好警务机制改革中公安派出所(分局)的整合、新组建工作,强力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把基层做强、把基础做实,构建有利于更好履行公安机关职能的机构体系,同时研究制订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主要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

### 严肃纪律 规范调配

改革方向不偏离,改革任务不落空。

改革期间,市公安局党委印发《关于严肃机构改革期间六项纪律的通知》,进一步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和执纪问责,决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坚决查处各种违规违纪和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市公安局党委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讨,完成城区分局编制分配、职级职数重新核定、民(辅)警人员登记造册等工作,深入涉改城区分局督导检查,进一步摸清、摸准、摸实各分局班子运行情况,为配备领导班子、组织人财物划转、机构挂牌运行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相关机构的整合,市公安局按照“五个一批”(职级晋升一批、提拔重用一批、轮岗交流一批、竞争选配一批、下派任职一批)的总体规划,坚持“分局支队‘一盘棋’、先分局后支队”的原则,严密组织、通盘考虑,分步实施、高效推进。

通过9个市公安局党委干部考察组严格把关,广泛征求纪检、信访等部门意见,并综合考虑民主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市政协副主席、郾城区委书记周新民为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揭牌。张庆伟 摄

荐、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一贯表现等因素,科学评价干部,最大限度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在城区分局的机构编制文件下发后,人财物划转(移)交工作迅速启动,在各涉改单位的积极配合下,举行了新任干部集体谈话会、人财物划转仪式和宣布班子成员、揭牌仪式,稳妥推进队伍调整。

### 端正导向 优化结构

聚力实现年度改革目标不偏移,发力补齐改革短板不松劲,着力优化改革结构不懈怠。

改革中,市公安局坚持“一个倾斜,五个优先”原则,即向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倾斜,优先提拔符合条件的副县级以上干部,优先提拔经过艰苦岗位、偏远地区、多岗位历练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全市、全局重点工作中敢于担当、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表现较好、学历较高的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优先提拔群众认可度高、各方评价好的干部。通过改革,调整一批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德才兼备的好干部担任领导职务。

此次改革新任一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其中45周岁以下干部有13人,占新调整班子成员总数的30%,平均年龄较调整前降低4.3

岁,全面优化了基层领导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选拔任用4名女干部进入分局班子任职,占新调整班子成员总数的9%,其中2名为主要领导同志,开创我市建局以来任命女公安分局局长的先河,有力推动了干部队伍规范化、年轻化、专业化建设。

在本次干部调整中,适当增加2019年度绩效考评成绩排名靠前的分局提拔和职级晋升人员名额,激发了广大民警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真正做到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

为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保持干部队伍整体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按照市委组织部和市局科级干部轮岗交流相关规定,分局领导成员进行了必要轮岗交流。本次调整提拔25人,轮岗交流15人,分别占本次干部调整总人数的49%和33.3%,有效打破了警种之间、分局与市局之间干部交流任职的壁垒。

“在本次改革中,我们坚持以不以人划线、不凭感情用人、不搞论资排辈,根据德才评价人才,根据实绩选拔干部,根据特点安置干部,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建立创业有机会、做事有舞台、发展空间有空间的干部任用机制。通过改革,把张开的五个手指握成一个拳头,真正提升公安工作整体实战能力。”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 「阳光党务」带来「阳光效应」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党务公开的过程是接受监督的过程。只有将党组织的工作亮在党员群众面前,才能赢得党员群众信任。去年以来,郾城区各级党组织运用“阳光作业”的方式,把工作运行的关键环节“晒”出来,使权力运行得到有效规范和制约。同时,将“阳光党务”工作与“阳光政务”“阳光村务”“阳光司法”“阳光民生”等工作相衔接,实现信息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 “严”字当头 健全运行机制

唯有从严要求,立规矩、定底线、亮红线,才能防止出现“破窗效应”。

郾城区坚持用制度抓落实、促规范,让停留在文件上的“软要求”变成“硬约束”。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明确由郾城区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负责全区“阳光党务”建设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均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健全完善“阳光党务”建设学习、宣传、考核、信息公开、工作例会制度,为工作开展奠定扎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依托“阳光党务”建设宣传月、主题党日等,宣传党务公开的重要意义,群众的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高。

健全协作联系机制。坚持定期召开“阳光党务”建设工作联席会,明确郾城区委、各级党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3个层面党务公开的具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注重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统筹做好全区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真正把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晒”出来。

健全督导考评机制。将“阳光党务”建设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必述内容,组成专项督导组,对全区各级党组织逐一过筛子、逐项找问题,下发督导整改通报20期,限期跟踪整改到位,全面做细做实“阳光党务”建设工作。

### “细”字入手 制订标准流程

上面透明下面才能知情。

近年来,郾城区抓好涉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不违反保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突出党内政治生活、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建设三个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

郾城区聚焦“细”字,下足“绣花”功夫,制订《“阳光党务”建设规范提升年活动的意见》,既给基层下达“过河”的任务,又帮助基层解决“桥”和“船”的问题。

健全公开内容。该区详细梳理郾城区委“6+1”项、基层党组织“7+1”项和纪律检查机关7项应公开内容,并指导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做到“应晒尽晒”。

规范公开程序。严格按照“提出—审核—审批—实施”的程序要求,创新编制“阳光党务”公开实操规范、示例和公开审批表,准确把握六类公开,确保各项工作步步衔接、有序开展。

明确公开范围。郾城区厘清界定党内公开、社会公开、单位公开事项,明确了各级报刊网站、“阳光党务”公开栏、干部职工微信群公开渠道,确保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统一。

### 聚焦“特”字 打造典型样板

典型就是榜样,典型就是方向。

郾城区注重打造典型样板,坚持问题导向,分层分类不定期对区直单位、镇(街道)及村(社区)党组织的阵地建设、组织领导、工作运行、信息公开、宣传氛围五个方面工作逐项对标提升,相继培育出郾城区交通局、郾城区司法局、龙塔街道等一批“阳光党务”建设示范点。

一花引来万花开。郾城区聚力将基层党组织的好经验用起来、活起来,将选树“阳光党务”建设示范点作为“逐村观摩、逐项过硬”重要观摩点。该区9个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分别带领班子成员、包村干部、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等对标示范点,开展观摩、学习、讲评等活动,在全区上下营造了崇尚先进、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此外,郾城区将“阳光党务”建设与机关党建特色品牌创建、“五星评定创建红旗村(社区)、全域提升创建示范镇(街道)”和“网格化”管理等相结合,找准切入点,以点带面、合力攻坚,使“阳光党务”建设工作成为各项工作开展的强劲驱动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全面过硬。

### 聚焦“常”字 让公开透明成为常态

近年来,郾城区坚持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持续不断下足功夫,长期保持力度、持续巩固成效,让公开透明成为常态。

郾城区各级党组织精心编制党务公开目录、权责清单、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做到分类编制、重点突出,目前已全部上传“阳光漯河网”进行公开。在党务公开工作中,各级党组织既运用文件、会议、简报、公开栏等传统载体,又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注重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范围广、互动性强等优势,推动党务公开方式“活”起来,让群众在明白中监督。

“党务公开内容直接关系到党务公开的生命力。下一步,我们要在党务公开方便党员群众上下功夫,把‘线上、线下’渠道结合起来,统筹运用好‘郾城党建网’‘郾城红云’、微信群等平台,不断拓宽党内公开渠道,真正让形式服务于实际,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郾城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伟恒表示。

张新丽 常合乐

### 法治快讯

#### 舞阳县人民法院

## 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巩伟亚)2020年12月30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省、市媒体记者通报该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单”。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舞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共受理涉企案件808件,结案777件,结案率达96.16%。其中,简易程序结案671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6.35%;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8.16%,

一审平均办理天数49.32天。2020年,该院设置涉企窗口,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案件“快立案、快审理、快结案、快执行”制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倾听企业心声,了解企业需求;开展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送法进企业60余次,收集意见30余条,增强了司法服务社会意识。

发布会还发布了该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及2020年度该院民事案件发生率分布情况。



### 法律热议

## 意外伤害风险高 “骑手”权益咋保障

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已成为新的职业。但对于每天在马路上争分夺秒的骑手而言,他们遭遇意外伤害后,权益却很少有保障。由于劳动关系不明确,类似“骑手”这样的新业态从业者的劳动权益保障缺失问题日渐凸显。

外卖员杨斌说,自己当初和公司签的是合作协议,就是从平台接单,然后公司收取一定的信息费,但是没有提到“五险一金”,但是他们的收入里面每天会被扣除3元钱,这3元钱是平台给外卖员上的商业意外险的保险金。“如果因为骑车过快闯红灯,出现事故需要报保险,就要先上报公司客服,客服会找保险公司的人对接。”

然而,这种商业保险发挥的实际作用十分局限。“我以前在送货的过程中摔过一次,导致手骨骨折。但是医院无法开具伤残证明,所以并没有拿到应有数额的保险金。反而由于系统检测到长时间不上班,被公司除名警告。”“请律师要花钱,很多人连律师费也出不起,于是选择自认倒霉。很多人为了赶时间,也不报保险。”

在记者采访中,几位“骑手”都表示对保险公司理赔条款的规则不太了解,许多情况下也无法获得损失赔偿。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就更少了。

北京互联网法院工作事务所近日发布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北京地区网约配送员职业伤害调查报告》提出,根据相关法律,只有与特定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才能享受工伤保险。这导致新业态从业者中的灵活就业者群体不能被纳入现有的强制性工伤保险体系。目前,各平台企业主要通过意外事故商业保险来应对职业伤害的风险问题,这种商业保险的缴费主体是劳动者,同时也存在覆盖面较窄、理赔率偏低、保障水平不足的问题,难以充分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

外卖员陈国江说:“日前购买

的商业保险不能给“骑手”们带来真正的保障,我们愿意承担政府部门提供的工伤保险的费用,但不愿意额外支付商业保险费用。”

近年全国两会期间,多名政协委员曾建议,要重视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缺失的问题。对此,人社部在答复中表示,将适时启动《工伤保险条例》的再次修订工作,把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当中。

那么,究竟是将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原有的工伤保险制度,还是给这类人群新建一种保险制度?业内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现行的工伤保险已经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体系,有相对稳定的经办队伍。但这种方式的弊端也非常明显,例如,平台会担心如果把这部分人纳入到工伤保险制度里来,会不会默认为这些从业者跟平台有了劳动关系,进而要求平台为他们缴纳五险。工伤保险制度里面还规定了几项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例如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可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这些责任如果让平台来承担,也存在很大困难。另外,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现行的《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等并没有把新业态从业者纳入社保的参保范围里面来,所以这项工作还会涉及非常复杂的修法问题。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可以重新设计一套适应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制度,但这种方法也会带来制度过于碎片化、基金容易穿底等问题。

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理事长黄乐平提出,不管是建立新的职业险种,还是纳入现行工伤保险制度,都应该重视解决非正规就业人员缺乏工伤保险的问题。

据《北京日报》

### 图说新闻



1月4日,市人民检察院7名新任检察委员会委员进行宣誓。杜浩杰 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一编 总则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